

无偿划转协议书

甲方：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国际旅游岛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唐山国际旅游岛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为唐山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就无偿划转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甲方于 2012 年办理的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南侧旅游路网（北港中路、沿海东路、支路十九）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225201200015 号）中未实施的北港中路部分路段（道路红线宽 35 米，长度约 920 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管网、隔离带及红线外两侧各 20 米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支路十九工程（红线宽 20 米，长度约 722 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管网、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无偿划转给乙方实施。

二、乙方以唐山国际旅游岛林场道东段、海荣路项目建设实施，并承担各项责任、权利及义务，划转范围内修建市政道路及其配套管网、绿化等设施，不得改变用地及建设性质，划转范围内甲方已经办理的各项手续变更主体后乙方继续使用，不再重新办理，划转范围内未办理的手续及乙方实施项目的各项手续以乙方为主体依法办理。

三、甲乙双方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情况，充分估计了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自愿承担所有的法律后果。

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 日